

证券代码：839583

证券简称：图南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当年经营业绩对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确定其薪酬发放标准并按时发

放薪酬。从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看，公司目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的鉴证报告进行了审议，听取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查和评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经谨慎审查后认为，公司于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非关联独立董事徐杰震同意该议案，同意将《关于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独立董事刘伟、张根源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前述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前述损益明细表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利润分配等事项，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杰震、刘伟、张根源
2024 年 3 月 14 日